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中心建设项目 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承揽方（乙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恒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乳源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测区位于乳源县乳城镇南环西路，项目工程量以工程结算为准(见附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中心建设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项目共 1 宗，感染性疾病诊治中心的测绘建筑面积为 4998.19 平方米。具体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书和房屋平面图。其他资料为房屋调查表，地籍调查表，宗地图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5018-2021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业标准
4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参照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文件，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收费标准为 2.72 元每平方米，测绘的建筑面积为 4998.19 平方米，测绘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13595.00 元）。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乳府办[2022]106号），测绘费用在原测绘费用基础上打六折，最终测绘费用为：人民币捌仟壹佰伍拾柒元整（¥8157.00元）。备注：此价格为含税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起算数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进场。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不动产确权登记测绘	按照实际工作进度	雨天顺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全部归属甲方。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完成测量并交付测绘成果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最终测绘费以县发改、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不动产确权测绘工程款。
- 2、甲方未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市场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工程款。
-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包括雨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		单位地址：乳源县乳城镇
邮政编码：512700	承	邮政编码：512700
电 话：	揽	电 话：15914830114
开户银行：	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726001040018328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揽方名称：（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乳源瑶族自治县恒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2月 2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2120059

乳源瑶族自治县恒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诊治中心建设项目不产权证办理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45589650126020342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壹佰陆拾圆整（¥8,16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2日